

結婚證書

	州檔案號碼	地方註冊號碼				
新娘資料	1A 名		1B 中間名			
	1C 姓氏		1D 出生時原姓氏 (如不同於 1C)			
	2 出生日期	3 出生國家/州	4 先前結婚次數	5A 前次結婚結束因素	5B 結束日期	
	6 住址-街名號碼			7 城市	8 州/國家	9 郵遞區號
	10A 父親全名			10B 出生國/州		
	11A 母親全名			11B 出生國/州		
新郎資料	12A 名		12B 中間名			
	12C 現有姓		12D 出生時原有姓 (如不同於 1C)			
	13 出生日期	14 出生國家/州	15 先前結婚次數	16A 前次結婚結束因素	16B 結束日期	
	17 住址-街名號碼			18 城市	19 州/國家	20 郵遞區號
	21A 父親全名			21B 出生國/州		
	22A 母親全名			22B 出生國/州		
宣誓	我們，簽名者，聲明就我們所認知上述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雙方並未有觸法之情形或已有已婚之證明，故來此申請結婚證書，上述聲明如有不實甘受加州偽證法之制裁。					
	23 新娘簽名		24 新郎簽名			
結婚執照	我，簽字者，在此證明上述兩造親自在我面前結婚或兩造親自完成結婚儀式並屬名宣誓，以上人名及此證書核准證明均已存檔。					
	25A 發行日期	25B 執照有效期	25C 書記姓名	25D 書記簽名		
	25E 結婚執照號碼	25F 核發郡	25G 回寄執照至以下地址			
證人	26A 證人簽名		26B 證人姓名			
	26C 證人地址					
	27A 證人簽名		27B 證人姓名			
	27C 證人地址					
結婚證明書	我在此宣誓上述兩造確於加州地區依據加州法律完成結婚典禮。如有不實甘受加州偽證法之制裁。					
	28A 結婚日期		28B 結婚所在城市	28C 結婚所在郡		
	29A 婚禮證明者簽名		29B 教派			
	29C 婚禮證明者姓名		29D 婚禮證明者職位			
	29E 地址					
新名字 (如有改變)	公證結婚後，新娘更新之中間名與姓					
	30A 名-必須跟 1A 同		30B 中間名	30C 姓		
	公證結婚後，新郎更新之中間名與姓					
地方書記	31A 名-必須跟 1A 同		31B 中間名	31C 姓		
	32A 地方書記姓名		32A 地方書記簽名	32A 接受日期		